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总裁郝镇熙先生所作的《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 2015 年度内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目标。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做《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度年报全文》之第三节、第四节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徐焱军先生、刘兴祥先生、缪亚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李海容先生向董事会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104.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93%;营业利润为9,520.6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1.66%;利润总额为13,141.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1.89万元,同比下降52.57%;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787,823,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391,178.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报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重大

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出台、修订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更加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 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